

证券代码：839659

证券简称：翱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，并经2026年2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一、签字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秀环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安排调整，现委派蔺彦明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其他人员不变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蔺彦明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蔺彦明，拥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土地估价师执业资质。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本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

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本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，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